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更新時間:115/02/17 18:00

115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會-重要日程

項目內容	日期
全程講習、學科講習 報名時間	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0:00至5月8日(星期五)下午 23:59或額滿為止
郵寄報名資料	115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 郵戳為憑(115/5/15)
複訓進修、術科補測 報名時間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0:00至5月20日(星期三)下午 23:59或額滿為止
錄取名單公告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講習時間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6月24日(星期三)
學科測驗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學科合格人員公告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至7月30日(星期四)
寄發教練證	學術科測驗通過後，函報運動部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俟審核通過後郵寄

115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本會 115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培植高爾夫教練人才並培育國內高爾夫運動教練，落實教練晉級制度，擴展高爾夫運動人口。

三、指導單位：

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五、協辦單位：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六、舉辦日期：

講習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6 月 24 日(星期三)

學科測驗-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至 7 月 30 日(星期四)

七、舉辦地點：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台中市北屯區北坑巷 21 之 8 號)

八、報名資格：

(一) 年滿 20 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含同等學歷)，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高爾夫運動之人員。

註：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二) 複訓進修

持有本會核發有效 A、B、C 級教練證照者。

持有本會核發有效 A、B、C 級裁判證照者。

(三) 術科補測

B 級術科補測，以參加 112 年 B 級教練講習(含)以後學科合格人員。

C 級術科補測，以參加 112 年第一次 C 級教練講習(含)以後學科合格人員。

九、報名人數：

(一) 初次報名名額以 20 名為上限；未達 15 名者，不予開班。

(二) 複訓進修名額每日以 10 名為原則，依初次報名講習人數及整體報名狀況彈性調整。

(三) 術科補測名額以 24 名為原則，依初次報名講習人數及整體報名狀況彈性調整。

十、報名候補機制：

符合第八條規定之報名資格者，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時，超額者列為候補，其排序及遞補原則如下：

- (一) 報名系統無法於額滿時自動關閉，故候補順序依報名系統所記錄之「繳費完成時間」先後排序。
- (二) 於名額上限內完成繳費者為正取；超過名額上限且已完成繳費者，自名額額滿後之第一筆繳費完成時間紀錄起，依序列為候補 1、候補 2.....以此類推。
舉例：初次報名第 21 筆繳費成功者為候補 1。
- (三) 報名系統關閉後，如欲登記候補請寄 email 至「golfjudges@gmail.com」，
 - 1. 主旨請填：【候補】115CC2+您的姓名+您的手機+報名項目
 - 2. 系統關閉後之候補排序，依電子郵件寄達時間先後順序登記，並接續原系統候補序號。
舉例：系統內有 21 名，第 21 名為候補 1，系統關閉時間起算第一封 Email 候補者為候補 2。
- (四) 正取學員如有取消報名、資料不齊或喪失資格情形，由本會依候補順序辦理遞補，並以 Email 通知報名繳費。。
- (五) 參加講習遞補截止時間為 115 年 6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再受理遞補。
- (六) 參加術科遞補截止時間為 115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再受理遞補。
- (七) 完成繳費未獲遞補者，依遞補截止日後統一全額退費。

十一、報名日期：

- (一) 參加全程講習、學科講習：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0:00 至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3:59 或額滿為止
- (二) 參加複訓進修、術科補測：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0:00 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3:59 或額滿為止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本會官網「線上報名」
- (二) 首頁【講習課程】→【教練區】→【講習報名】→【115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會】→【我要報名講習】進入線上報名系統。
- (三)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0:00 顯示此欄位。
- (四) 線上信用卡繳費。
- (五) 若付款成功，系統【付款狀態】視為【已付款】。
- (六) 若未付款成功，系統【付款狀態】視為【付款失敗】，此訂單不受理報名且不另行通知，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重新報名並完成付款。



範例

#	講習名稱	講習日期	講習地點	付款狀況
1	○○○講習會	○○○	○○○	付款失敗
2	○○○講習會	○○○	○○○	已付款

十三、報名資料：

- (一) 全程講習者：

1. 檢附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
2. 檢附二吋證件照請寄電子檔(電子檔檔名請改成姓名)· Email 至：
golfjudges@gmail.com· 電子信件主旨：【115 CC2+姓名】。
3.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4. 檢附高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歷)學歷證明影本。
5. 檢附無違反「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具結書正本，如附件二。
6. 報名學生身份者，需另外檢附在學證明正本。
7. 報名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者，需另外檢附球場推薦證明正本。
8. 符合術科免測者，需另外檢附主辦單位開立之成績證明。

上列各項資料備齊後，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郵寄至本會(郵戳為憑 5/15)，信封封面【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收】。

(二) 複訓進修者：報名後請 email 告知參加身分(教練或裁判)、參加日期、並提供有效證照正反面照片。

(三) 資料未備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四、報名費用：

(一) 報名身分及費用

	全程講習(含學術科測驗)	學科講習(含學科測驗)
一般人士	12,000元	8,000元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 球場職員(可推薦二人)	8,500元	4,500元
學生身份	8,500元	4,500元
複訓進修	每日1,500元	
術科補測	4,000元	

註：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請先來電確認所屬球場是否符合。

(二) 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之金額開立收據。若需抬頭與統編，請於報名時正確填寫，逾期恕不補開或更正。

十五、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前公布於本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若未收到通知，請主動查詢公告或與本會綜合組聯繫。

十六、退費標準

退費規定

- (一) 講習開課日或術科測驗日前 7 天(含)申請退費，遞交退費申請書後，將扣除行政費用等新台幣 1,000 元後退款。
- (二) 講習開課當日及術科測驗當日不受理任何退費申請；未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報名費不予退還。
- (三)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五
- (四) 退費作業於講習會活動結束後 30 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

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依政府公告為準：

- (一)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將取消辦理，本會將辦理全額退費。
- (二)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未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則照常舉行。如參加者仍欲取消，則依前款「退費規定」辦理。

十七、課程內容、講師名單：

如附件三。

十八、學科測驗：

- (一) 考試時間依現場公告為主。
- (二) 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進場。
- (三) 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考場內逗留喧嘩，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
- (四) 考試以原子筆作答，並自行準備需要之文具，考試現場不提供。
- (五) 講義資料、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非應試物品不得隨身攜帶，請轉為靜音或震動並置於個人背包內或座位下方。
- (六) 應考需攜帶規定的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有照片健保卡正本、駕駛執照正本)。
- (七)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打手勢等任何有舞弊嫌疑行為，若有違反本會有權停止考試資格。

十九、學科測驗合格人員公告：

預計 7 月 1 日(三)

二十、術科測驗：

- (一) 參加測驗者須有高度榮譽感，並遵守一切考試規則，若在考試過程中有舞弊、違規、包庇考生舞弊之行為及有損本會形象者、受測者及監考人應受處分。
 - 1. 測驗舞弊者，受測者無限期停止報考資格。
 - 2. 監考人(跟組記分人員)在其責任區內發生舞弊事件，未主動發覺者或有縱容舞弊行為者，永久不得擔任監考任務。
 - 3. 若監考人具有本會裁判或教練資格者，提本會相關委員會懲處。
- (二) 術科測驗為 2 天 36 洞（每天為一回合 18 洞），遵守最新公佈之 R&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本會所核定之當地規則。
- (三) 術科測驗場地：東區(OUT)、中區(IN)。

- (四) 術科測驗期間可全程搭乘球車。
- (五) 術科測驗期間請考生依球場規定繳擊球費。
- (六) 開球梯台及考試參考碼數(單位：碼)：

組別	發球台	碼數區間
男子組	高協白色梯版	6100-6300
女子組	高協紅色梯版	5500-5700

- (七) 考生進入球場時應服裝整齊，不得穿無袖、圓領上衣、拖鞋，測試回合中不得穿牛仔褲也不得嚼食檳榔、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及使用行動電話，若有違反禮儀口出穢言、明顯破壞場地、舞弊行為，本會有權停止考生測驗之權利。
- (八) 考生至球場練習時除非規則規定外，應遵循球場禮儀。若經球場反應者，本會有權停止考生報考之權益。
- (九) 考生可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可以攜帶有測坡度的測距儀，但是不得開啓測坡的功能)，在測驗過程中，裁判得隨時檢查考生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 (十) 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繳卡完成後應立即離開辦公室，不得逗留或喧嘩。
- (十一) 若球員繳回的記分卡，該球員或計分員或兩者都沒簽名，該球員將受一般處罰(罰兩桿)，且加在該球員該回合的最後一洞。
- (十二) 測驗日若遇颱風天，依球場所在地為主之政府機關如宣佈停班停課，則測驗取消。
- (十三) 因天災、氣候之影響未完成第 1 回合時，將取消該次術科測驗擇期再考，若無法完成第 2 回合時則於同場地擇期進行未完成之回合。

二十一、術科淘汰規定：

- (一) 第一回合前面九洞成績超過 52 桿(含)或+16(含)以上者立即淘汰，不得繼續參加測驗，並依球場規定繳費。
- (二) 參加 C 級術科測驗，第一回合達 93 桿(含)以上者即淘汰。
- (三) 參加 B 級術科測驗，第一回合達 88 桿(含)以上者即淘汰。

二十二、術科免測資格：

- (一) 近三年(112 年 1 月 1 日至開課前一天)參加本會舉辦之國內正式比賽(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5 桿(含)以內，請向本會申請正式成績證明，如附件四。
- (二) 近三年(112 年 1 月 1 日至開課前一天)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限公開組)、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限公開組)(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5 桿(含)以內，請向主辦單位申請正式成績證明。
- (三) 曾參加國內、外職業協會主辦賽事或入會測驗(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5 桿(含)以內，請向主辦單位申請正式成績證明。

二十三、成績保留：

- (一) 報名本場全程講習(或學科講習)其中學術科測驗有一項未合格者，合格的成績保留三年(保留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內可參加本會舉辦之 C 級學科講習(包含測驗)或 B、C 級講習術科補測。
- (二) 本場術科測驗(含補測)，兩回合平均桿數 80 桿(含)以內，成績准予保留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117 或 118 年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免術科檢測乙次。(僅限一次)
(報名 B 級教練講習，需於開課日前持有效 C 級教練證滿兩年，依發證日期計算)

二十四、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七日內填寫複查申請書，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限複查申請人之成績並以乙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規定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成績複查應先至郵局繳交複查作業費 2,000 元；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
- (三) 複查作業以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為第二人第二次閱卷，核對答案與分數是否計算錯誤。
- (四)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及拍照答案卷與試卷。
- (五)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電子郵件送達申請人。

二十五、合格標準：

學科測驗成績 70 分(含)以上及術科測驗兩回合平均 85 桿(含)以內為合格。

二十六、發證方式：

學術科測驗合格者經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教練證。

二十七、研習時數：

初次參加考試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研習時數證明。

複訓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專業進修時數證明。

二十八、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專業進修課程請至[官網教練區查詢](#)。

二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本會保有更動權益。
- (二) 報名費含講師鐘點及交通費、教材費、保險費、講習期間午餐及行政費用等；其餘膳宿、交通、術科測驗期間等費用請學員自理。

(三) 響應環保倡導無紙化，2023 高爾夫規則中文版電子檔請至官網下載或 R&A 官網查閱(自行準備筆電、平板以便使用)。

【[中文版規則下載](#)】、【[R&A 官網 繁體中文規則](#)】

(四) R&A - Rules of Golf App 繁體中文上架，內容陸續更新。



(五) 參加講習會者請 6 月 22 日(一)上午 08:10 前逕至會議室報到。

(六) 術科測驗請於開球時間前 30 分鐘至報到處報到。

(七) 每日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須簽到，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須簽退。

(八) 倘有未簽到、未簽退，或雖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者，將視同未全程參與，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九) 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 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十一) 獲得教練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本會各項活動相關事宜。

(十二) 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三) 本活動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

三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收件人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
收

掛號
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電話：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會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請自行檢核打勾

報名資格	一般人士		學生身份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者	
	全程講習	學科講習	全程講習	學科講習	全程講習	學科講習
二吋證件照 JPG 電子檔·Email 至： golfjudges@gmail.com (檔名請改成姓名)·電子信件主旨：【115CC2+姓名】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高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歷)學歷證明影本						
無違反「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具結書正本						
在學證明正本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推薦證明正本						
術科免測資格·請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主辦單位開立證明)						
請詳閱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 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參加測驗者須有高度榮譽感，並遵守一切考試規則，若在考試過程中有舞弊、違規之行為及有損本會形象者、受測者無限期停止報考資格。 ➢ 術科測驗第 1 回合前面九洞成績超過 52 桿(含)或+16(含)以上者即淘汰，不得繼續參加測驗，並依球場規定繳費。 ➢ C 級教練術科測驗每回合 93 桿(含)以上者即淘汰。 ➢ C 級教練學科測驗成績 70 分(含)以上及術科測驗兩回合平均 85 桿(含)以內為合格。 ➢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報名簡章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 C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報名簡章相關規定，且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草案)

時間日期	6 月 22 日(一)	6 月 23 日(二)	6 月 24 日(三)	7 月 29 日(三) 7 月 30 日(四)
地點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會議室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08:10-08:30	報到 08:30 開訓	報到	報到	
08:40-10:10	高爾夫規則	運動傷害疲勞恢復	運動心理學	2 回合 術科測驗
10:10-10:20	休息			
10:20-11:50	高爾夫規則	運動傷害疲勞恢復	運動心理學	
11:50-13:00	午休			
13:00-14:30	高爾夫規則	技術指導	13:00-14:00 性別平等教育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專項體能訓練	技術指導	14:00-15:00 兒少運動安全	
16:10-16:20	休息			
16:20-17:10	專項體能訓練	運動禁藥	15:00-16:00 學科測驗	
17:10	賦歸	賦歸	賦歸	
專業進修時數	9 小時	9 小時	6 小時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球員比賽成績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地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	--	----	--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教練講習申請免術科測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
------	--

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表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主辦單位	參賽組別	地點	成績	名次	備註

115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會退費申請書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 *	
講習會日期	115/6/22-6/24(講習) 115/7/29-7/30(術科)	講習會地點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退費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繳費方式 *	線上刷卡		
報名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一般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講習(一般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講習(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球場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講習(球場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補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進修		
繳費金額 *	合計	元	
退費金額 (高協承辦單位填寫)	合計	元	
<p>退費方式：線上刷卡者，退刷至原信用卡。</p> <p>退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講習開課日前7天(即6/15-6/21)申請退費，遞交退費申請書後，將扣除行政費用等新台幣1,000元後退款。 術科測驗日前7天(即7/22-7/28)申請退費，遞交退費申請書後，將扣除行政費用等新台幣1,000元後退款。 講習開課當日及術科測驗當日不受理任何退費申請；未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報名費不予退還。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必填欄位，請自行書寫清楚。 本申請書資料不齊全時，恕不受理。 請傳真至02-2516-5904或掃描Email至golfjudges@gmail.com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綜合組，並來電告知。 			